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簡抗字第10號

抗　告　人　范文義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對於民國112年7月11日本院橋頭簡易庭112年度橋補字第353號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部分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查相對人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代位訴外人范珍蓮於原審以抗告人、范文忠及張涼為被告訴請分割訴外人范家勝之遺產，經原審於民國112年7月11日以112年度橋補字第353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414,931元，並命相對人補繳第一審裁判費4,520元，抗告人對於原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部分不服，於112年8月14日提起抗告，惟相對人於同年9月7日已具狀撤回起訴，則抗告人對於原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部分提起抗告，即無受裁判之利益，應認其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另抗告人於112年9月21日提出民事撤回起訴狀，表示抗告人撤回本件訴訟等語，惟抗告人於原審為被告，並非原告，無從撤回原審原告即相對人提起之訴訟，是抗告人所為撤回訴訟，不生撤回之效力，抗告人聲請將相對人所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3退還予抗告人一節，自亦屬無據，附此敘明。

二、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謝文嵐

法　官　翁熒雪

法　官　許慧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書記官　林榮志